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九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邮编：[REDACTED]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5-G3-260054-ZCJS

采购人名称：永福县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9-1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第 4.1 和 4.2 款要求，投标人所投 HIS 及 EMR 系统兼容国产化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及处理器，其证明材料必须是“相应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并加盖公章”。“国产化兼容分”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由“国产化产品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认证报告”



作为唯一证明材料，该要求不合理、不合法，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

事实依据：某软件是否兼容某个国产化硬件或基础软件，其最终判定应基于客观的技术测试结果，而非该厂商的主观意愿。要求必须由“产品厂商”出具认证，相当于把评审的权力交给了非采购当事方的第三方商业公司。这些国产化厂商可能基于商业合作、市场策略等非技术因素，选择性地为部分软件厂商出具认证，而拒绝为其他厂商出具，或拖延出具。这将导致大量技术上完全兼容的优秀供应商，仅仅因为没有与上游厂商建立特定的“合作关系”就被不公正地扣分。该条款以“商业关系”代替“技术事实”，严重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要求提供指定“厂商”出具的“认证”，实质上是将产品厂商的商业合作关系作为评分标准，属于典型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产品认证应由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进行。要求由“产品厂商”这一非认证机构出具所谓的“认证报告”，其合法性和公信力存疑。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第 5 款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内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生产数据库 TB 级别大数据量在

线数据存储能力”案例，并根据案例中数据量的大小（1T 至大于 7T）给予 2 分到 10 分的梯级评分。“大数据支持”的评分标准以投标人过往案例的“在线数据存储量”作为评审依据，与本项目“永福县人民医院”的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属于为特定大型供应商“量身定制”的条款。

事实依据：永福县人民医院作为一家县级医院，其业务体量和数据增长规模，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其 HIS 核心生产数据库（不含影像、日志等非结构化数据）的在线数据量达到 7TB 以上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此项评分标准，并非考察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架构是否具备处理大数据的“能力”，而是直接考察其过往案例的“体量”。这与永福县人民医院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完全不相适应。该条款的唯一作用，就是将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三甲医院的极少数供应商筛选出来给予高分，而将众多技术先进、服务能力优秀、但客户群体主要为中小规模医院的供应商排除在外，构成了事实上的歧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第 7 款要求，针对门（急）

诊医生站、住院护士站等多个核心系统的业务操作平均响应时间进行评分，并强制要求“提供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性能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系统性能指标”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增加了投标人的不合理成本负担，且对“测评资质”的定义模糊，存在评审风险。

事实依据：第一，该要求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增加了数万元不等的额外投标成本，构成了参与投标的壁垒。性能是系统上线后需要验证的关键指标，更适合在合同中约定，通过验收阶段的实际性能测试来保障。第二，标准中“具有测评资质的机构”定义模糊，究竟是指具有 CMA、CNAS 资质的机构，还是其他软件评测中心？定义的模糊性会给评审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部分投标人提供的、实质上有效的报告不被认可。

法律依据：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要求，行政机关在政府采购等活动中，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增加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在投标阶段即要求所有投标人均提供成本不菲的第三方性能测试报告，显著增加了投标成本，违背了为企业减负的精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指出，设定的技术条件应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在未明确具体测试场景、测试数据量和软硬件环境的前提下，一份泛泛的“性

能测试报告”并不能完全代表其在本项目中的真实性能。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对上述疑问进行解释、说明或提供正式的依据

签字(签章)：



日期：2025-9-16